

证券代码：839534

证券简称：深圳园林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向阳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8,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议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童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提名余国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提名陈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名叶向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提名林泰兴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提名陈勇忠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提名蔡盛林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到期，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议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现提名彭章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现提名刘显超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及销售、灯光亮化及设计、灯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并根据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董事会换届情况相应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〇六条进行修订。

原第十三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及销售、灯光亮化及设计、灯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

现第十三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

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及销售、灯光亮化及设计、灯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

原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3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原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现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特拟定《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提高决策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向阳承诺: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19年度,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年度已经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额度、信用证额度、保函等,并按照双方约定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授信额度不等

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具体融资银行、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1年。但公司申请单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实际融资，或者最近十二个月银行融资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1亿元后发生的实际融资，仍应根据相关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审批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佳存、王婕妤

（三）结论性意见

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